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报出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0日